

地坐落		390, 392, 372 地號
收件日期	日期	111年3月29日
	字號	111年南地數值字034300號
複丈日期	111年5月10日	
附記	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 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條辦理。	
說明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blue; padding: 5px;"> <p>⊕ 鋼釘： ⊗ 塑膠椿： ○ 噴漆：A~L, 共13處。 其它： 本案成果依分層負責授權 承辦員：測量員陳冠中 當場核發</p> </div>	



比例尺：1/500

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 范揚鴻

主任范揚鴻

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發給